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仁孝

債 務 人 張玉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仁孝前就讀靜宜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張玉燕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7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17,728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張仁孝自民國114年12

01 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317,728元及如請
02 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
03 還，債務人張玉燕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49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874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5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53163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53163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531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新臺幣 354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6	新臺幣 354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7	新臺幣 354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 年11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1874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5年 08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53163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53163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531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354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 354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 35457 元	張仁孝、張 玉燕	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